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本系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新訂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本校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本系第 11 次籌備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本系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為辦理本系所招生考試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招生規定第二條與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，設置本校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有關本要點第一條所定之系所，為生物醫學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醫科系)、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生醫所)及醫學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醫科所)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並依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之輪值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非輪值召集之系所各推薦一名教師參與會議，相關會議行政業務由擔任召集人之系所行政人員負責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(二)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- (三) 擬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。
 - (四)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七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之輪值主管召集之。
- 七、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聯合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